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R202144002939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重新认定
2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44001816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重新认定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